

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一期、第二期） 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号）规定，现将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一期、第二期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第一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1120亿元，存款期限为3个月；

第二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580亿元，存款期限为6个月。

二、招标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次两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

三、招标要求

参与本次两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投标基本要求：

一是符合《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

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是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15%。

四、招标时间

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于2024年3月21日17:00前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2013室领取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

特此公告。

